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---

粤交工函〔2018〕1817号

## 关于举办2018年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公路养护 安全作业技能竞赛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(委), 省公路事务中心:

根据省总工会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省科学技术厅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广东省教育厅等49个行业(系统)71个工种(项目)竞赛纳入2018年度广东省职工职业技能大赛范围的复函》(粤工总函〔2018〕107号)精神,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公路养护维修工程安全管理和作业行为, 全面提升公路养护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技能水平, 推进公路事业持续发展, 厅决定举办2018年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公路养护安全作业技能竞赛(本次竞赛纳入2018年度广东省职工职业技能大赛范围)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竞赛组织机构

(一) 主办单位: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---

承办单位：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

协办单位：广东省公路管理局科技教育中心  
中山市公路局

## （二）竞赛组委会

主 任：钟健辉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巡视员

副主任：任美龙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局长

委 员：阮国廉、吴有必、旋秋民、罗广发、陈超华、  
李卫国、汪晓天、刘瀚飏、朱言林、张占伟

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公路事务中心工会，负责竞赛的组织安排和日常管理工作。

## 二、竞赛时间和地点

（一）竞赛时间：2018年11月。

（二）竞赛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。

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## 三、参加竞赛人员

（一）以各地级以上市公路局（事务中心）、地方公路管理总站，广州、深圳、潮州市交通（运输）局（委），佛山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为单位组队参赛，每队参赛队员为3名，领队1名，工作人员1名。

（二）参赛人员必须是2018年6月30日前在岗的养护人员，其中一人应同时具备养护工及工程养护车辆的驾驶资格。

## 四、竞赛内容和办法

本次竞赛以公路养护工应具备的安全作业知识为主，结合我省公路养护维修工作实际进行命题，分为理论知识考核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。

（一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理论知识考核，采用机试（闭卷）方式完成。

（二）现场实际操作考核共 3 个项目：

1. 四车道一级公路封闭外侧车道养护作业；
2. 二、三级公路双向交替通行的养护作业；
3. 中、小桥桥面封闭车道养护作业；

每个项目由 3 名选手合作完成（其中一人应同时具备养护工及工程养护车辆的驾驶资格），要求选手在遵循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前提下按《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》在规定时间内将各种施工标志、信息标志牌、改道标志、限速牌等安全设施按规定的摆放比例，布置在规范规定的位置上，布置完成后要求选手在遵循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前提下按《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》回收各种标志牌和安全设施到指定区域。

## **五、实操竞赛评判标准（另发）**

## **六、竞赛成绩的评定**

（一）个人成绩评定

总成绩为 100 分，理论知识考核成绩占 40%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成绩占 60%。

（二）团体成绩评定

团体赛不再重复进行，以各参赛单位 3 名参赛选手的成绩总和计算。

## 七、奖励

### （一）个人奖励

1. 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。一等奖 5 名，二等奖 10 名，三等奖 20 名，由竞赛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，并给予相应的物质奖励。

2. 对获得竞赛第 1 名的选手，由省总工会按程序申报“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”。

3. 对竞赛成绩前 8 名的优胜选手，省总工会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省科学技术厅联合发文予以通报表扬并颁发荣誉证书。对竞赛成绩前 10 名的优胜选手，由省交通运输厅颁发“广东省交通技术能手”荣誉证书。

### （二）团体奖励

1. 团体赛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。一等奖 2 名，二等奖 5 名，三等奖 8 名，由竞赛组委会颁发奖牌或奖杯。

2. 对赛事组织工作出色的单位将颁发优秀组织奖和贡献奖。

## 八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竞赛相关的技术材料将在省公路事务中心公众网公布。

（二）请各参赛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前将竞赛报名表报送竞赛组委会办公室（省公路事务中心工会）。联系人：罗建兴，

联系电话：020-87606367、13660083228； 甘非凡，

联系电话：020-87609936、13925008250，邮箱：gdgljgh@163.com。

（三）参赛者应穿统一、整洁的服装，自带工作鞋、手套、安全帽等劳动安全用品和竞赛活动所用的其它设备等。

（四）各参赛单位派一名分管领导作为领队参加。

（五）参赛单位交通费、住宿费自理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公路养护安全作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
2. 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公路养护安全作业技能竞赛报名汇总表

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各地级以上市公路局（事务中心）、佛山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。